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245457 (改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源益达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名峯世纪府
建设位置	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翠塘路交会处西南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2695.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0274）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274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益达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名峯世纪府							
用地位置	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翠塘路交会处西南侧							
宗地号	A719-0304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3YG0044387号/BG20230001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名峯世纪府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67995.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7502.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2695.00m²	地上	住宅建筑	35295	0	35295	
				商业建筑	7400	0	74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807m²	地下					
				架空绿化休闲	2217			
				架空停车	1367			
			穿越非住宅楼层的核 心筒	54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0493.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0493.00m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242			
				风雨连廊	433			
				架空绿化休闲	382.00			
				公用设备用房	3094.00			
			共用停车库	17017.00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		40.00/14.87		绿化覆盖率%		40.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37个	地下	462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499个 (含充电桩位156个)			总计136个 (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4GG0245457 (改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及审定的总平面图 (复印件) 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3、住宅建筑面积指标包含安置房 3084 平方米 (实施主体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 20 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 140 平方米 (含微型消防站 40 平方米)。 4、该项目按照《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24 修订版) 进行设计。 5、本地块含回迁安置物业, 具体建设与交付等要求按照实施监管协议落实。本地块在申请房地产销售前须就该回迁安置物业的落实情况征求区城市更新职能部门意见。 6、本项目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 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7、本项目设计建、构筑物 (含避雷针) 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 (民航深圳局函 [2023]121 号)。 8、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8%, 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 须落实无障碍设施、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以上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建设单位须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建设。 10、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自行车充电停车位自行车充电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备注	2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11、本项目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范围内，应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 12、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13、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1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062024GG0245457号)作废，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其它设计文件(详见目录)修改备案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4月27日